

# 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3〕276号

##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行业 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和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3〕20号）相关工作要  
求，现将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（以下简称共同体）建设和填报工  
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原则

对照教育部印发的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》（详见附件1）关于共同体建设单位、建设任务的各项条件及要求，根据我省及全国行业产业布局，重点围绕我省八大万亿产业和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所在的产业领域，分行业建设若干共同体。

组建全省域范围的行业共同体，按如下口径谋划建设：相关领域已成立有省职业教育行指委的，相关高水平职业学校在做好与省行业主管部门汇报沟通基础上，按照行业指导、校企牵头、多元参与、实体化运行的模式，开展共同体建设。行业指导服务

跨度大的行指委，可以职教专业二级类为产教融合范畴，对应本行业细分领域，有序开展共同体建设；相关领域尚未成立省职业教育行指委的，符合共同体建设条件、且相关各方有意愿共同建设的，相关高水平职业学校也可牵头建设填报。

申报全国行业共同体的，需事先征得全国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机构同意。

共同体牵头学校以高水平高职院校为主，原则上每所学校牵头组建的共同体不超过1个。

## 二、填报要求

各牵头学校请于10月18日前，在教育部“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zj.chinaafse.cn/>，以下简称教育部管理平台）进行账号注册（已注册的不用重复注册），并在“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”模块填报共同体组建的相关信息、数据，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形成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书》（详见附件2）。同时，将申报书（PDF版）、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，以“xx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”文件夹命名，发送至邮箱slj0304524@163.com，联系人：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孙凌杰，电话：0571-88008860。

## 三、后续工作

在申报单位完成填报基础上，省教育厅将组织力量，以教育部发布的共同体建设指南为依据，对填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，按照相关程序确认一批共同体建设名单。经确认的共同体申报书将加盖省教育厅公章，上传至教育部管理平台。由中央管理企业集

团总部注册填报的，可联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直报。

在教育部管理平台填报并通过省教育厅审核确认的共同体，均要按照共同体建设要求，对照建设任务全面推进各项工作。每年第一季度需完成行业发展分析报告（模版见附件3）、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（模版见附件4）和行业人才供需清单、技术供需清单（模版见附件5）的编制与发布。每年11月1日—12月15日开展年度建设绩效数据采集，并完成年度总结报告（详见附件6）。

附件：1.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

湖州职业技术学院

2.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书

湖州职业技术学院

3.行业发展分析报告（提纲）

4.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（提纲）

5.行业人才、技术供需清单（模版）

6.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年度总结报告（提纲）

湖州职业技术学院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